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等 37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8 年 3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針對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貳、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37 案(修正 24 條、新增 10 條)，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第一章總則，修正條文第 6 條至第 8 條及第 13 條(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19 人、李麗芬委員等 22 人、陳亭妃委員等 21 人、何欣純委員等 16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19 人及張廖萬堅委員等 21 人)，建議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及兒少權益調查統計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於行政院下設立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乙節：按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該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每 4 個月召開 1 次

會議；另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業已明定行政院應成立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工作，現行作法與委員期待方向尚屬相同，考量作用法不得規定機關組織，建議暫不修正。

(二)有關主管機關建立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監理制度並公布監理結果乙節：查現行針對各類型遊樂設施，業於本部訂頒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政部訂頒之「機械式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範定相關安全管理機制；次查幼教團體對遊戲場國家標準合理性及專業檢驗一致性等多有質疑，尚待教育及經濟主管機關持續溝通，建議維持現行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3 條、第 28 條及新增第 28 條之 1、第 90 條之 3）。

(三)有關主管機關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資料庫供查閱不適任專業人員乙節：透過兒童及少年保護資料庫掌握不適任專業人員，確實可有效防止不適任專業人員於居家式保母、兒少福利機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間流竄，惟就資料使用對象、處理、利用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並就相關資料介接，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有關中央政府建立兒童死亡複審制度乙節：我國 6 歲以下兒童每年死亡個案約近千件，藉由死因檢視找出可預防死亡的行為模式，續由改善行政措施降低兒童死亡率，立意良善，本部敬表支持。

二、第二章身分權益部分，修正條文第 16 條、新增第 21 條之 1(陳宜民委員等 18 人及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有關增列寄養家庭優先收養，惟寄養家庭與收養家庭在權利義務及評估標準等方面均有極大差異，仍須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且是否符合寄養制度之精神，允應併予審慎通盤考量；另有關增列主管機關提供尋親服務之法源依據乙節，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身分權保障精神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三、第三章福利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3 條及第 41 條，並新增第 26 條之 2、第 28 條之 1 及第 33 條之 1 第(林昶佐委員等 17 人、莊瑞雄委員等 19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19 人、張宏陸委員等 21 人、張宏陸委員等 22 人、陳素月委員等 18 人及張宏陸委員等 16 人)，有關強化兒少福利措施提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建議將公共保母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入法乙節，考量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現階段整體運作規模與營運成本仍待建立良好基礎，另準公共托育機制自去年八月一日實施，為順利推動及永續辦理，待實施一段時間後，將再行檢討實施成果，如有修法必要，再行研議修法事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共同居住之人消極資格認定小組之性別組成比例乙節：考量資格認定涉及個案客觀事實，須視個案情形邀請不同專家學者與會，完成認定即結束工作，組成人數亦依情況複雜程度而有不同，其與一般常設之諮詢委員會不同，增加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易造成實務執行困難，建議維持現行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81 條同）。

(三)有關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增列孕婦優惠措施乙節：基於增進孕婦身心健康，其立法意旨良善，惟考量優惠措施對於各項運輸及休閒事業營運成本負擔、政府部門相關補貼之財政負荷、不同孕期優惠差異之標準及執行等，尚待相關部會及事業單位通盤評估研議。

(四)有關生育津貼入法乙節：為鼓勵生育發放家庭生育津貼之

立意固屬良善，惟考量福利資源有限，且國民年金、勞工保險及公教保險均依法提供生育給付，本案允宜審慎衡酌。

四、第四章保護措施部分，修正條文第 43 條、第 48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6 條、第 57 條並新增第 47 條之 1 及第 62 條之 1(張宏陸委員等 17 人、邱泰源委員等 24 人、楊鎮浚委員等 20 人、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陳亭妃委員等 17 人、張廖萬堅委員等 21 人、張宏陸委員等 22 人、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及李麗芬等 23 人)，有關強化兒少保護網絡之相關建議，本部意見如下：

(一)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酒品廣告、警示標示、販賣場所、飲用場所等事項管理，確具防止兒少接觸酒類，惟事涉財政部權責，宜請該部表示意見；另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遊樂場所應設置一定人數之保全人員，並由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惟考量保全維安及警察巡邏，尚不以兒少保護為限，屬整體社會安全維護及犯罪預防事項之一環，涉內政部權責，建請由該部表示意見。

(二)建議兒保責任通報人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規通報者，免依本法通報乙節：考量各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各

不相同，為整合責任通報人員通報程序，可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強化相關整合介接功能，以達到通報簡化及整合之效；倘立法明定免予通報，恐易發生通報漏接情事，影響兒少權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增訂兒保、高風險家庭通報人保密及獎勵措施乙節：增訂高風險家庭通報人保密條款與現行作法相同，入法或可免通報人擔心身分暴露導致怯於通報，本部敬表支持；惟透過獎勵入法，勢將對社區鄰里互助文化風氣及行政成本負荷產生衝擊，允宜審慎評估。

(四)增訂兒保個案、高風險家庭有六歲以下兒童於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社工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調取票；賦予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住所內有需緊急保護與安置的受虐兒時，得逕行搜索乙節：加強公權力介入強度，使司法單位及早介入兒虐案件，以保全證據，其立意良善，惟有關調取票之核發及逕行搜索，涉及法務部主管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司法院權管之刑事訴訟法，允宜由法務部及司法院表示意見。

(五)基於兒童權利公約揭櫫以家庭為中心之兒童安置準則，將現行本法細則有關兒少安置順序，提升至母法位階乙節，

涉及兒童個別差異與整體安置體系變革及資源建置等事宜，允宜通盤檢討修正。

- 五、第五章福利機構部分，修正條文第 75 條、第 77 條及第 81 條並新增第 77 條之 1 (林俊憲委員等 16 人、羅致政委員等 17 人、陳超明委員等 17 人、陳瑩委員等 16 人、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陳怡潔委員等 20 人、林岱樺委員等 17 人、何欣純委員等 16 人、吳焜裕委員等 21 人、李麗芬委員等 23 人、洪慈庸委員等 16 人及莊瑞雄委員等 19 人)，有關建議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乙節，裝設監視器雖非預防托嬰中心虐兒之最佳方式，但應可作為案發後證據保存，間接達到嚇阻或警惕不當對待嬰兒之效。惟有關監視器之裝設屬托嬰中心之設施設備，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托嬰中心相關設施設備已授權另以設置標準明定之，爰尚無須於本法明定，惟其涉及兒童隱私權保障與個人資料維護，允宜另審慎研議相關資訊之使用規範；另委員建議增訂有關兒少福利機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對於聘僱人員消極資格查證機制，本部敬表贊同。
- 七、第六章罰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91 條、第 95 條、第 97 條、第 100 條及第 107 條並新增第 90 條之 3 及 105 條之 1 (張宏

陸委員等 21 人、張宏陸委員等 17 人、楊鎮浯委員等 20 人、何欣純委員等 16 人、王育敏委員等 19 人、陳怡潔委員等 20 人、吳琪銘委員等 18 人、趙正宇委員等 17 人、林岱樺委員等 27 人、林為洲委員等 17 人、費鴻泰委員等 17 人及吳焜裕委員等 21 人)，配合前揭提案提高（或增列）罰鍰，本部意見：

(一)為嚇阻不當對待兒少行為，針對任何人有販賣、交付或提供兒少酒或檳榔（第 43 條）、對兒少為各項法定禁止行為（第 49 條）或法定責任通報人知悉有兒童保護案件未予通報（第 53 條）情形，提高罰鍰乙節，本部敬表同意，惟考量行為態樣不一、情節嚴重落差大，建議罰鍰額度維持下限僅提高上限額度，以保留實務執行彈性，並尊重法務部意見。

(二)建議兒少福利機構或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對於聘僱人員未事先報准、主動查證或於現職人員有不適任情形未立即停止職務等情形明定罰則乙節，確可達遏阻之效，本部敬表支持。

八、第七章附則部分，修正條文第 112 條並新增第 112 條之 1 (張廖萬堅委員等 21 人及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增列相關配套

措施，以強化兒保約制與處遇效果，本部意見：

(一)增訂受委託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之告訴權，須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雖擴張得提起告訴之主體，惟本質上與現行直接由主管機關獨立提起告訴之機制並無不同，且提起獨立告訴乃屬地方政府權責，建議免予增列，另本案涉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告訴權之提起，宜請司法院、法務部表示意見。

(二)另針對加害人增設一般性管束相關處遇以預防再犯乙節，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罪，本得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倘未依個案犯罪情狀、情節，於刑之執行完畢，一律付保護管束，恐與比例原則有悖。惟事涉法務部主管之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允宜請該部表示意見。

參、結語

兒少除了需要家庭與社會各界給予關懷及重視之外，更需要法律明定最適切的照顧與保護，以促進渠等身心健全發展，完善其權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